

# 关于同意《满洲里市东世纪大道部分供热区域管网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 专家意见

根据国家及自治区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满洲里市物业管理服务中心(建设单位)组织呼伦贝尔市瀚达水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满洲里市东世纪大道部分供热区域管网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方案报告表)。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利部水保〔2019〕160号)，2025年12月，建设单位聘请了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建设单位又组织对报告表做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复核，评审专家同意报告表中关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相关内容，提出具体意见如下:

一、满洲里市东世纪大道部分供热区域管网改造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境内，项目区周边运输网络由东世纪大道以东、交通路以东、建设路以西、友谊路以西、合作路以西、金盘街以北组成，隶属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管辖。地理位置 E: 117° 28' 41.74"~117° 29' 54.39", N: 49° 34' 54.85"~49° 35' 18.88", 项目周围的道路均与市区、省道、国道相通，交通十分便利。

二、项目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3.48\text{hm}^2$ ，其中永久占地  $0.10\text{hm}^2$ ，临时占地  $3.38\text{hm}^2$ ，占地类型为交通运输用地及住宅用地。本项目由换热站和管线改造区组成，其中换热站包括基础区和施工区；管线改造区包括管线开挖区和临时堆土区。换热站总面积为  $0.16\text{hm}^2$ ：其中基础区占地面积  $0.09\text{hm}^2$ ，施工区占地面积  $0.07\text{hm}^2$ 。管线改造区总面积为  $3.32\text{hm}^2$ ：其中管线开挖区占地面积  $1.84\text{hm}^2$ ，临时堆土区占地面积  $1.48\text{hm}^2$ 。工程建设期共挖填土石方总量为  $48968\text{m}^3$ ，其中挖方  $24484\text{m}^3$ ，填方  $24484\text{m}^3$ ，无借方，无弃方。项目总投资为 22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76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资金来源为拟申请上级资金和地方财政配套。

本项目计划 2025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6 年 5 月竣工，工程总工期 9 个月。

三、报告表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四、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评价及结论。

五、基本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48\text{hm}^2$ 。

六、项目区属呼伦贝尔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东北黑土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由于本项目没有可剥离表土，

表土保护率不作要求。本项目没有绿化措施，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均不做要求。

七、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换热站、管线改造区 2 个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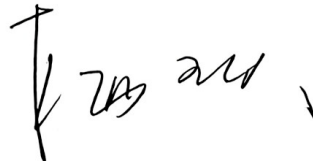
八、本项目对管线改造区临时堆土采取密目网临时苫盖防护措施。

九、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估算总投资 17.76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0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0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7.42 万元，独立费用 3.86 万元，基本预备费 0.56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5.916 万元。

十、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



2025 年 12 月 3 日